

项目编号：ZZHY2025023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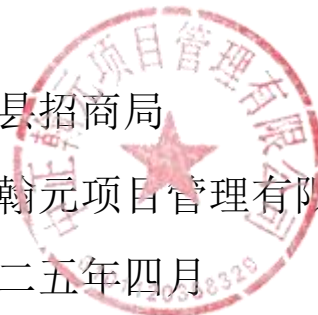
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 招商图谱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招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025023013

项目名称：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文件获取方式：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进行现场获取；

3、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招商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190号

联系方式：029-36227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淑桦

电话：029-625672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1	采购人	名 称：泾阳县招商局 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190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联系人：张淑桦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传 真：/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p>3、联系人：张淑桦</p> <p>4、联系电话：029-6256722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p> <p>2、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处理。</p>

		<p>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13.1</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资格部分。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载体为：U 盘或移动硬盘； 3、密封方式：与“正本”一起封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磋商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1）磋商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密封。</p> <p>（2）副本一包密封。</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人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p> <p>（4）“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p>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4时30分整</p> <p>磋商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开标室</p>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p>29</p>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p> <p>账 号：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p>
<p>31</p>	<p>1、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

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涇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涇阳县招商局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_____。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进度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_____。

(二) 服务期: 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

（一）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

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验收

（一）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 图谱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X
第五部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附件-----	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3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泾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产业链招商图谱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
备注	

说明：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 权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 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 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一、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表（见附表1）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见附表2）

四、业绩

五、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进一步推动涇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区域竞争力，根据国家 and 省市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结合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和涇阳县产业发展现状及资源禀赋，编制涇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招商实效、推动项目落地。编制涇阳县招商引资产业图谱，确定产业主攻方向和领域，拉出招商企业清单，做到按图索骥，有的放矢。

二、服务内容

通过系统梳理产业发展脉络，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依托产业空间布局，完成涇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产业发展图谱、招商地图、专属招商企业名录等。

三、技术要求

《涇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文本格式体系符合行业规范、内容切合涇阳县发展；《重点产业链产业招商图谱》包括产业发展报告、产业招商图谱，重点产业链遴选科学合理，包含产业链全景图、产业发展布局图及产业生态体系等内容。

四、服务要求

成果包含电子版一套，纸质件5套。

成果规格：编制形成《涇阳县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产业链产业招商图谱》2项成果。

五、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40%，提交初稿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20%。
- 4、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1年内持续提供方案讲解、数据说明等后服务工作。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3.5 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3.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3.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3.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3.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3.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4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4.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3.4.2.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3.4.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报 价	10 分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 最低费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p>1. 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根据其响应情况打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计（14-20 分），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计（7-14 分）， 方案欠缺周全，可行性差计[0-7 分]。</p> <p>2.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理解程度（包括整体项目需求、每项服务需求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分析正确、合理得（8~10]分； 对本项目基本理解，分析基本正确、合理得（3~8]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0~3]分。</p> <p>3. 进度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其响应情况打分。</p> <p>进度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8~10]分； 进度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基本能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3~8]分； 进度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简略，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不强得[0~3]分。</p> <p>4.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8~10]分；</p>

		<p>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3~8）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0~3]分。</p> <p>5.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8~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较为合理可行，得[0~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较差，得 0-3 分。</p>
商务部分	20 分	<p>1. 项目组织机构</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赋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8~10）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欠缺，职责分工一般得（3~8）分； 人员配备合理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0~3]分。</p>
		<p>2. 服务承诺</p> <p>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措施，服务内容完善合理，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8~10）分； 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得（3~8）分； 服务承诺较差，得[0~3]分。</p>
履约能力	10 分	<p>1、业绩</p> <p>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满分 10 分</p>